（上接A07版）

（七）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

四川省地处喜马拉雅地震带上。标的公司位于四川省的部分液化工厂和LNG加气站周围山体较多。虽然相关子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但若发生重大的、破坏性较强的地震及其引发的山体滑坡、洪涝或其他地质灾害，可能会影响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完善LNG业务"海气+陆气"战略布局、走出华南区域、切入LNG汽车加气市场等发展战略带来积极变化，同时对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控、LNG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市场整体供需以及投资者心理等种种因素，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仍然严峻。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疫情仍未结束，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不可控的因素影响。所以，疫情加大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内业务的不确定性，但预计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远发展影响有限。

（三）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符合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发展战略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主要是国内产量增速低于消费增速，消费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储气能力严重不足，互联互通程度不够。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符合国家现代能源体系的战略方向；随着世界能源加快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天然气的产业发展对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二）顺应LNG市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1-10月国内天然气产量1,6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天然气进口量0.99亿吨，同比增长22.3%。国家能源局预计2021年国内天然气产量2,060亿立方米左右，连续5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LNG产业。2021年1-10月，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3,002亿方，同比去年和前年分别增长14.3%和34.4%，两年平均增速为10.4%。根据中国LNG市场发展趋势判断，LNG在天然气汽车和调峰方面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中国LNG市场仍将保持5%-10%的年均增速。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是顺应LNG市场未来持续增长趋势，提升公司LNG业务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三）完善上市公司LNG业务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

上市公司定位为国内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深耕华南30余载，主营业务包括LNG、LPG、甲醇、二甲醚等，并大力发展LNG业务。本次交易前，公司业务已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海气资源"、"端到端"的全方位布局。

2021年，国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海气"LNG现货到岸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出现较长时间倒挂，虽然公司拥有充分的长协气优势与保障，但单一气源的波动性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依然带来了挑战。为此，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经审慎评估认为，现阶段需加快对LNG业务经营战略进行调整与升级，并提出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战略实施规划，积极布局"陆气"资源与市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是践行与完善LNG业务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和具体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具有较强协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打造"海气+陆气"双气源，降低波动性，提升协同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LNG"海气"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特别是在"海气资源池"方面优势明显，在LNG船远洋运输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司位于华南地区的LNG接收站具有较强稀缺性，同时公司拥有大量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等，终端市场规模占比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LNG"陆气"资源供应与保障优势，具备年产近60万吨的LNG规模化液化生产能力，终端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LNG汽车加气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积极推动页岩气开发及综合应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双方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能够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深度推进及"X+1+X"模式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海气资源"与森泰能源"陆气资源"的有望互联互通，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提升气源保障，降低成本波动，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突破公司原有市场辐射范围，实施"出华南"战略

受公司LNG接收站区位影响及运输半径限制，公司原有核心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尚未形成全国布局。标的公司在四川、内蒙古已建成投产4家LNG液化工厂，具备年产近60万吨LNG的液化生产能力，经营与市场区域涵盖四川、云南、贵州、内蒙古、宁夏、山西等区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将从华南区域快速扩展至西南及西北区域，在实现全国产业布局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快速切入LNG汽车加气市场，拓宽终端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现有终端市场以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为主，森泰能源目标市场以LNG汽车加气为主。根据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四川省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布局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四川省规划新建加气站500座（含高速公路服务区141座），其中CNG加气站15座、LNG加气站401座、L-CNG加气站8座、CNG/LNG合建站76座。未来几年，四川省LNG汽车加气市场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西南其他省份与西北区域LNG汽车加气市场有望迎来较快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LNG汽车加气市场，公司LNG业务终端应用领域得到有效拓宽。

（四）提前布局BOG提氦及氢能等新型业务的需要

氦气具有低密度、低沸点、导热性好、化学性质稳定等特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中，是一种关系国家安全、高新产业发展和民生健康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也是上市公司持续关注的关键领域。目前，国内高纯度氦气几乎全部依赖于进口，且价格昂贵，资源安全形势严峻。标的公司已具备LNG项目BOG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并已建成一套BOG提氦装置，且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提取的氦气纯度高达99.999%。目前，标的公司已规划投资建设"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液氦生产项目"，包括100m3/h氦气装置、50m3/h氦气液化装置及储存、充装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BOG提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领域。

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路径，未来将加大在氢能领域的布局。随着"成渝氢走廊"的正式启动，西南地区氢能产业发展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标的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3家LNG液化工厂，该区域具有丰富的低成本水电资源，在利用自身原料气开展"天然气重整制氢"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同时，标的公司在运营及合作经营多个LNG汽车加气站，为公司未来氢能业务全产业链闭环发展提供重要的终端支持。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支付具体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将最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100%股份，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份在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8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经过商业谈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不高于1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不低于（含）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暂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90%）。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总体金额、数量及其比例关系，以及交易对方中各方获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现金对价的金额和数量尚未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重组报告书中最终确定。

4、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60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120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793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32.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提前回售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5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上述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6、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7、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补偿。有关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具体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锁定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针对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分期解锁。具体解锁事宜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

10、标的资产交割

鉴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首先，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其次，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交易对方彼此均放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5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份在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8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经过商业谈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不高于1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重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预计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比重均不超过50%，未触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做出进一步判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上接A07版）

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0.01%/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考《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若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定向可转债涉及转股价格的规定有所调整或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和标的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中补充披露New Sources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New Sources取得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在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及"四、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

公司在预案"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New Sources取得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以及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问题3：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四川和内蒙古，标的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1家，参股公司2家，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位于广东和广西开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2）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原管理团队是否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从人员安排、治理结构、业务协同、财务整合、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跨地域整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管控风险。

1、人员安排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总框架下，采取多项措施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的总体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不变，总裁等原管理团队予以留任，任职期限不短于利润承诺期限；在条件满足时采取包括优化薪酬待遇、实施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手段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上市公司借助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内资源为标的公司引进和储备高水平人才，并贯彻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培养制度，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局面。

2、治理结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强化治理管控。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候选人由上市公司提名，并优先选择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强化对标的公司发展战略、人才战略、投资策略、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引导与控制；同时将委派合适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能；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推荐人选担任，主要负责标的公司内控建设、财务管理等。此外，交易双方达成原则性共识，即上市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

3、财务整合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审计范围接受年度审计机构统一审计。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4、管理制度方面

上市公司将结合LNG产业特点以及自身现有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运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制度建设，确保实施有效控制。

（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原管理团队是否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

天然气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基础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强。业内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建立在资金实力、区域市场、气源保障、自有设施、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等诸多方面。因此，原管理团队虽然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但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或个别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前述人员安排，原管理团队将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不变，总裁等原管理团队予以留任，任职期限不短于利润承诺期限，以保持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经营。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原管理团队是否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切实可行，可以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按目前交易安排，原管理团队将继续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有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

问题4：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约定气量、合同期限、具体补偿安排等，并说明触发该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成的影响；（2）标的公司对"照付不议"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约定气量、合同期限、具体补偿安排等，并说明触发该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成的影响

"照付不议"合同条款是天然气供应领域的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具体是指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本质是将天然气开发公司、管输与销售公司和用户利益捆绑一起，共同克服生产、输配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签订合同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或类似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合同涉及公司名称	合同相关内容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筠连区块粗天然气加工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期限：2015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合同总量：2015年度供气11个月2,891万立方米；2016年度全年供气8,158万立方米；2017年度全年供气9,851万立方米；2018-2020期间各年度全年供气均10,000万立方米；2021年度1月供气849万立方米。 （1）本合同执行"照付不议"和"照供不议"条款。 （2）"年照付不议量"="年合同气量"；"年净照付不议量"="年照付不议量"-"扣减数量"。 （3）"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的未提取气量；卖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卖方原因发生的"未交付气量"。 （4）如果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将按照"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 （5）到每年1月31日止，买卖双方应完成本合同签订的当年度年销售气量。若因买方原因（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条件除外），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卖方按"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并补足气款。 （6）对粗天然气生产、输送及供用设施的计划检修或临时检修，买卖双方应予配合；对因计划或临时检修期间的供气或用气情况的变化或波动应尽力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因此带来的供用气影响，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免责条件：卖方产输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买方用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但前提条件是该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无法阻止、避免或消除这些事件的发生。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筠连区块粗天然气加工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2年3月31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合同总量：日供气量根据卖方产量决定，买方应保证全产全销，但卖方不保证最低供气量。 说明：合同未对用气量进行具体约定，无照付不议相关约束条款。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据实结算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10,321.37万立方米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说明：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气的单井零散气客户，合同未对用气量进行单独约定，无照付不议相关约束条款。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未明确列示（由于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应的试采放空页岩气，根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关于对浙江油田试采放空页岩气在川渝区域统一市场销售管理的批复》（西南司销【2019】160号）要求按实际销售签订合同。根据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与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签订的购销协议价格在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云山坝作业区所属页岩气试采井平台与川渝地区输气管网连通以前，蜀南气矿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采取"平进平出"购销模式执行）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气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3,359.13万立方米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说明：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气的单井零散气客户，合同未对用气量进行单独约定，无照付不议相关约束条款。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本合同的年合同量为以产定销 （1）买方冬季（1-3月和11-12月）分月合同量为预估气量，卖方将根据冬季期间其天然气资源量和管网输送能力，尽合理努力安排供气，但卖方不能保证冬季期间分月合同量的供给，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预计无法按照计划或日制定量交付或提取天然气，应按诚意原则及时通知另一方。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买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6,602.14万立方米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70%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说明：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气的单井零散气客户，合同未对用气量进行单独约定，无照付不议相关约束条款。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2019/4/1-2020/3/31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5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5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30%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2020/4/1-2021/3/31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5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5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合同期限：2021/4/1-2022/3/31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7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0.97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30%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70%进行支付。

如标的公司触发相关条款，则将根据不同合同条款，分别造成以下影响：1、按照年净照付不议量与实际提气量差额向卖方补足气款；2、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3、必须支付0.95倍或0.97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30%计价）。

（二）标的公司对"照付不议"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将次月的天然气采购款预付至卖方账户，计入"预付账款"；每月实际采购天然气时，根据采购结算额冲减"预付账款"，增加"存货"；年度结算时，如因自身原因未达到约定的"年净照付不议量"，触发"照付不议"条款，则将损失对应部分的预付气款确认"管理费用"。标的资产对"照付不议"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并未实际触发并执行过"照付不议"条款，因此未进行过相关会计账务处理。

（三）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历史上未触发过"照付不议"条款。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该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成的影响、标的资产对"照付不议"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历史上是否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对"照付不议"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历史上未触发过"照付不议"条款，未构成相关负面影响。

问题5：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从事LNG生产，LNG生产加工厂设计年产能约60万吨，有多家LNG加气站。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9亿元，扣非净利润769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3.4亿元，扣非净利润3.33亿元，业绩显著增加且毛利率提高。此外，2020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196.0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并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和LNG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其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说明对交易价格的假设是否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是否合理；（3）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会计处理方式；（4）标的公司LNG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并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和LNG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其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5.17	14,532.12	15,42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99	-16,035.76	-12,12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45	-756.24	20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11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0.74	-2,259.88	3,377.25

2、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和LNG价格的波动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

根据目前未经审计的数据，标的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3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93亿元，较2019年减少1.40亿元，降低9.13%；2019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8,935.37万元，2020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7,699.44万元，较2019年减少1,235.93万元，降低13.83%。公司2019年自产LNG销售均价3,585元/吨（含税，不含运费），销售量为43.05万吨；2020年自产LNG销售均价3,077元/吨（含税，不含运费），销售量为44.15万吨。标的公司2019-2020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自2020年1月份全球性新冠疫情爆发后，国际国内经济严重受挫，国内LNG工厂持续保持高开工率生产，LNG供需关系严重失衡，下游部分用气企业因无销售订单而造成工厂减产、停产数量逐渐增多，同时各地道路限行、跨省限行等诸多不利影响，造成LNG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虽然销量略有提升，但标的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还是有所下降。

根据目前未经审计的数据，标的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43亿元，较2020年增加9.5亿元，增幅68.22%；扣非归母净利润3.33亿元，较2020年增加2.56亿元，增幅332.50%，业绩显著增加。2021年LNG销售均价4,529元/吨（含税，不含运费），销售量为50.07万吨。标的公司2020-2021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初大规模寒潮席卷全国，北方气温骤降，多地最低气温刷新入冬来最低纪录，居民取暖需求大幅增加，LNG市场开工率不高，整体供应紧张；同时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能源行业持续回暖，天然气需求进一步增加，国际海气LNG现货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波动，国内LNG行情持续向好。随着各国能源需求恢复，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导致LNG价格大幅上涨，根据卓创资讯"中国LNG市场地区成交均价"数据分析，2021年全年中国LNG市场地区成交均价为4,939.92元/吨，比2020年全年均价3,268.16元/吨上涨51.15%。由此，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销售量也有明显提升，从而导致标的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有较大幅度提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能源价格影响，业绩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内天然气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十四五"期间LNG在天然气汽车和调峰方面仍具有强劲的发展空间，国内LNG市场仍将保持5%-10%的年均增速。LNG作为清洁的化石能源，在环保与经济性双重推动下，国内LNG汽车销量、保有量继续增长，车用LNG对汽柴油的替代愈加明显。预计2025年LNG汽车保有量将达到120万辆左右。结合LNG汽车结构的变化，预计"十四五"期间车用LNG需求量将从2020年的194亿立方米增长到2025年的314亿立方米，年均增速10%左右。LNG下游用户逐渐多元化，LNG用户逐渐从单一加气站，向加气站、城市燃气和工业用户"三分天下"转变，下游用户的用气特性也随之改变。LNG价格受国际能源价格影响加大，长期处于波动中，无法进行准确预测。但随着LNG需求量的稳步提升，LNG下游用户的多元化，将有利于LNG市场保持中长期的稳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LNG销售均价分别为3,578元/吨（含税，不含运费）、3,136元/吨和4,522元/吨，波动较大；最近三年的LNG销售量分别44.03万吨、47.43万吨和53.83万吨，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项目和新增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到2024年，标的公司将新增约57万吨的产能。LNG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以及标的公司产能产量的稳步提升，将有利于标的公司保持中长期的稳定发展趋势。

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和2021年1-3季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同期的波动趋势及幅度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1年1-3季度同比变动率		2020年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九丰能源	93.69%	13.24%	-11.05%	114.28%
*ST升达	74.69%	169.00%	-13.36%	101.15%
洪通燃气	55.04%	66.39%	-10.74%	-23.28%
广汇能源	65.66%	247.55%	7.78%	-5.66%
新奥股份	33.77%	703.90%	-0.62%	65.86%
水发燃气	164.91%	120.35%	250.15%	115.48%
平均值注	72.27%	124.05%	-6.84%	46.62%
标的公司	67.72%	774.72%	-8.55%	-16.59%

注：新奥股份、水发燃气因2020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具有可比性，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ST升达2020年1-3季度、2020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从以上对比可见，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际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表现下滑。2021年1-3季度，随着新冠疫情明显好转，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的LNG及相关产品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另外，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寒潮影响，多地最低气温刷新入冬来最低纪录，居民取暖需求增加叠加车用、工业需求回升，LNG价格连续大幅上涨，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1-3季度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九丰能源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05%，其中LPG销售收入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国内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LPG全国市场价下降所致；LNG销售收入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LNG价格下跌较大所致。九丰能源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14.28%，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LNG国际采购成本下降所致。九丰能源LNG采购以境外采购LNG现货为主，而标的公司LNG采购则主要以采购国内开采的天然气为主，因此九丰能源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与标的公司具有差异。2021年1-3季度，九丰能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6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3.24%，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LNG（液化天然气）及LPG（液化石油气）销售量大幅增长及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ST升达受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36%。2020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致使公司利润增加；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所致。2021年1-3季度，*ST升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69%，主要是本期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去年疫情期间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液化天然气市场需求扩大，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两位数增长率，毛利实现大幅增长。

洪通燃气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74%、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23.28%，具体原因是2020年初全国、2020年7月至8月新疆乌鲁木齐，10月底至11月初喀什地区、12月吐鲁番市发生了新冠疫情，对洪通燃气所从事的LNG/CNG加气站业务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其次，市场需求量降低，国际LNG价格较低，导致LNG终端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全年业绩下滑。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04%，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上涨及销售量增加所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6.39%，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致毛利率相应提高并销量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致。

广汇能源2020年凭借煤炭销量增加、启东LNG接收站三期储罐投入运行实现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其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55.12%，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具有一定差异。受到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5.66%。2021年1-3季度，广汇能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66%，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47.55%，主要是本期天然气及煤炭销售量大幅增长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新奥股份、水发燃气因2020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际LNG低价等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出现了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2021年1-3季度，随着疫情逐渐稳定、LNG价格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均有较大提升。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变动率差异不大，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2021年1-3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提升显著，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中LNG产品占比很高，受LNG价格波动影响显著，而且基本不含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城市燃气供应具有民生属性，其价格受政府有关部门调控，价格波动有限。此外，标的公司LNG业务在2020年1-3季度期间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的业务结构，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基数较小从而导致同比变动率较高，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说明对交易价格的假设是否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是否合理

1、本次标的公司预估的基础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如下：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在未来预测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⑤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⑥鉴于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年中折现模型；

⑦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⑧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⑨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参考标的公司历史情况，随业绩水平同步变动。

2、对交易价格的假设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前述特殊假设中，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价格均假设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在收益法具体测算过程中，预测期内以现有价格为基础，LNG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因此，对交易价格的假设已经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对交易价格的假设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会计处理方式

1、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背景及支付对象

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万胜于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2020年10月，标的公司原股东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33.95万元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李晓山之配偶韩慧杰，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总裁杨小毅；同年12月，李晓山之配偶韩慧杰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张宸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万胜33.95万元出资额、1.70万元出资额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管理层何平等22人。2020年该两次转让涉及成都万胜65.65万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股份2,941,120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成都万胜合伙企业出资额	对应标的公司股数
1	杨小毅	30.00	134.40
2	何平	25.45	114.02
3	范新华	2.00	8.96
4	陈才国	1.00	4.48
5	白旭峰	0.50	2.24
6	徐廷	0.60	2.69
7	赵明	0.90	4.03
8	陈军民	0.50	2.24
9	何孟军	0.50	2.24
10	师洪昌	0.50	2.24
11	龚清纯	0.50	2.24
12	陈伟	0.50	2.24
13	袁琴琴	0.40	1.79
14	高健	0.30	1.34
15	郭松奇	0.10	0.45
16	朱伟毅	0.10	0.45
17	李长根	0.30	1.34
18	杨朝忠	0.30	1.34
19	李虎生	0.30	1.34
20	唐俊海	0.30	1.34
21	翟坤明	0.30	1.34
22	朱力	0.30	1.34
合计		65.65	294.11

2、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标的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历史贡献、职级、历年业绩等具体情况确定授予份额的数量，并未就上述股权激励设定服务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2020年度，标的公司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金额
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数量①	294.11
股权激励对象入股成本②	65.65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③	17.89
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④=①*③	5,261.66
股份支付费用⑤=④-②	5,196.01

注：公允价值采用此前最近一次增资即2019年10月标的公司引入施春等24名自然人投资者时估值16.39亿元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对应17.89元/股。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本次确认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为294.11万股，每股公允价值参考此前最近一次增资价格17.89元/股，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5,261.66万元，股权激励对象入股的实际成本为65.65万元。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5,196.01万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标的公司LNG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共有4家子公司从事LNG投产，合计产能近60万吨/年，2020年和2021年的实际产量分别为43.27万吨和49.87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产时间	2020年产量	2021年产量
1	内蒙古森泰	2015年03月	19.63	22.19
2	筠连森泰	2015年11月	16.06	16.60
3	叙永森能	2018年12月	5.30	8.01
4	古蔺森能	2018年08月	2.27	3.07
小计			43.27	49.87

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重点LNG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产能
1	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	原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2019年12月投资完成并运行至今。拟将一期建设以外的设施设备划为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补充完善日处理70万方天然气液化冷剂压缩机、冷箱等主要设备，使本项目达到年产2×10万吨液化天然气的能力。	6,000万元	2022年12月	10.28万吨/年
2	古蔺公司二期10.5万吨LNG项目	古蔺公司利用叙永工厂项目技改时换下来的35万方/日冷箱和冷气压缩机主要设备，在配套相关原料气压缩机、净化装置、公用工程设施、1万方储罐等设施，异地新建一座35万方/日LNG液化装置，与原来古蔺工厂装置形成60万方/日LNG液化工厂规模，充分利用中石油、中石化等在古蔺开发生产的页岩气双气源资源，增加古蔺公司的生产规模。	16,062万元	2023年3月	10.5万吨/年
3	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拟在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一座（第一期20万吨），项目拟占地面积：120,060m2，设计产能：100万m3/天。主要工艺设备：100万m3/天的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一套；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低温储罐一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60,000万元	2024年12月	20万吨/年
4	川南能源储备调峰20万吨LNG液化项目	拟在宜宾市筠连县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原工厂南侧建设20万吨页岩气液化装置1套及的配套辅助设施	60,000万元	2024年12月	20万吨/年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完整成熟的业务体系，未来三年内上述重点LNG项目的投产，一是可以扩大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坑口气源的LNG工厂生产规模（如叙永、古蔺项目）；二是积极推动川西、川南能源基地建设，提高标的公司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上述部分项目拟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来源于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支持标的公司继续推进上述重点LNG项目建设，并将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资金状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标的公司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预案"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拟定价格"之"二、标的公司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对交易价格的假设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和预估值的合理性。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四）LNG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及后续投资计划"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LNG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能源价格影响，业绩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对交易价格的假设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资金状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

问题6：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从事高纯度氦气的生产，具备LNG项目BOG提氦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始从事氦气生产的具体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与目前实际投产情况；（2）氦气项目是否已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占公司业绩比重情况；（3）标的公司氦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始从事氦气生产的具体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与目前实际投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于2021年5月上旬调试投运成功，项目设计产能为纯度）99.999%的氦气产品1,200Nm3/天（50Nm3/h）。目前日产量和内蒙公司LNG装置产能（进气量）有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氦气总产量为87,322.57Nm3，运行期日均产量约420Nm3/天（17.5Nm3/h）。

（二）氦气项目是否已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占公司业绩比重情况

氦气项目已经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为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陕西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旺山旺水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

根据目前未经审计的数据，2021年5-12月，氦气营业收入760.2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32%，毛利523.02万元，毛利率为68.80%。

（三）标的公司氦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

标的公司氦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产能
1	川南开展BOG提氦项目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工厂BOG单元各设置一套二级膜分离提浓装置，同时在云山坝集气增压脱水站建设一套三级膜分离提浓装置	6,444万元	2023年7月	19.8万Nm3/年
2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液氦生产项目	拟在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00m3/小时氦气装置和50m3/小时氦气液化装置、储存及充装系统	14,290万元	2023年9月	212.85千克/年

上述项目中，川南开展BOG提氦项目将使用标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或由上市公司出资投资建设，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液氦生产项目拟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支持标的公司继续推进上述氦气项目建设，并将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资金状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氦气项目投产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始从事氦气生产的具体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与目前实际投产情况、氦气项目是否已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占公司业绩比重情况、标的公司氦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氦气项目已经开始商业化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资金状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